

# 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长环发〔2025〕1号

---

## 对区政协第十五届四次会议 第011号提案的答复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签发人：马骥

民进长宁区委员会：

你委提出的《关于全面推进长宁区“无废城市”建设的建议》收悉。根据提案内容，我局会同区绿化市容局多次研究会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自2022年开展“无废城市”建设以来，在国家生态环境部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的大力指导下，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区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要战略位置，统筹城区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推进固废领

域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相关管理举措。对照市、区两级“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全区上下齐心协力，合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阶段性工作目标顺利完成。

###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全面落实既定目标**

以长宁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为平台，区生态环境局围绕长宁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按照市、区两级“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分工，紧扣长宁区实际情况和亮点特色，做实做细无废城市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和推进节点。加强协调各责任部门，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研商指标情况、解决存在问题，锚定“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完善分工协作、责任清晰的工作机制，健全协同共治、统筹推进的工作格局。

### **二是优化监管手段，持续提升垃圾分类实效**

区绿化市容局牵头各街镇、相关行业部门，做好日常综合协调、监督指导、成员单位横向协作和上下联动机制等工作。落实属地责任，强化联合指导和检查监督，严格对标年度市级综合考评标准，组织各类培训，对全区居民区、单位、沿街商铺开展日常巡查，督促整改。按照“一点位一方案”要求，通过微更新、专项更新和精品提升三类建设标准，开展源头分类设施便利化和智能化改造，重点打造公共场所生活垃圾精细化分类样板区域，持续提升垃圾分类实效。

### **三是完善回收体系，稳步提高固废资源化利用水平**

目前我区已有8个标准化可回收物中转站运营使用，基本覆

盖全区 10 个街镇，其中 2 个中转站打造成兼具交投交售、科普宣传功能的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区绿化市容局还将继续会同区商务委、区财政局推动可回收物体系补贴政策落地，进一步规范生活垃圾可回收物收运流程管理，构建低价值可回收物全程分类处置全链闭环模式。同时继续完善政府推动、社区转动和社会发动的“装修垃圾不落地”体制机制建设，全力推进和部署装修垃圾清运新模式工作，截至目前，长宁区 738 个居住区覆盖完成率达 100%，稳步提高固废资源化利用水平。

#### **四是强化帮扶指导，持续筑牢固废安全处置屏障**

针对小微企业危废数量少、种类杂、收运周期长、处置难的特点，区生态环境局滚动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强化危险废物收运、贮存、转运和处置环节全程跟踪评估和帮扶指导。督促危废产废企业推进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信息化管理技术，规范建立危废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运联单。为解决小型医疗机构医废收运不及时等问题，区生态环境局连续四年开展“医废最后一公里”项目，与区卫健委、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建立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培训、动态更新收运名单、加强收运单位监管，实现小型医疗机构集中收运全覆盖。区绿化市容局与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临空办等单位协同联动，在临空园区启动单位生活源有害垃圾试点收运工作，指导督促园区内企业与具备环保资质的清运企业签订清运合同，对垃圾产生数量进行核实并规范计价标准，切实堵塞单位有害垃圾收运处中

存在的漏洞。

### **五是运用智能监管，升级优化固废管理“一张网”**

区绿化市容局进一步强化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智能监管，开展垃圾分类品质溯源调查，依托一网统管平台优化湿垃圾收运智能化管理，在作业车辆等设施设备上安装智能感知设备，实现作业车辆的单车实时动态计量和实时定位技术，实时掌握清运车辆信息、清运点位以及点位重量等数据，实现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中转等全过程在线管理。区生态环境局建立产废企业数据库，汇集企业基础信息、排污许可、危废转移、移动执法、在线监测、信访投诉等大数据，建立“一企一档”。通过借助“一网统管”平台，打通固废各专项领域信息平台壁垒，2025年末将基本建立固体废物全领域信息化管理“一张网”，从而形成固废管理高效监管格局和服务模式，推动固废管理从“人治”向“数治”转变。

### **六是打造无废品牌，全面营造无废共治氛围**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上海市“无废细胞”建设评估管理规程（试行）》扎实推进“无废城市细胞”建设评估，加快“无废细胞”培育。截至2024年，长宁区累计完成五大类“无废细胞”建设22个，其中上海市同仁医院获批市级“无废医院”。根据中心城区产业特点，积极培育打造“新华零废弃”特色项目，成功组建“无废空港”、“无废卓越企业”联盟，发挥联盟在“无废城市”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推动企

业上下游产业链和工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实践。2025年，区生态环境局将继续探索无废街区、无废酒店、无废楼宇等自选无废细胞打造，进一步发挥联盟示范效应，提炼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在全区形成辐射效应。同时根据“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方案，结合国际无废日、“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开展面向党政机关、学校、社区、家庭、企业等形式多样的“无废”理念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强化新闻宣传和网络宣传，加大对街镇各单位“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动态、先进经验的新闻宣传和深度报道。积极组织广大群众实地参观生态文明实践基地，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扩大社会参与，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发挥环保志愿服务组织在“无废城市”建设中的作用。

2025年是长宁区“无废城市”基本建成的关键一年，区生态环境局将继续牵头相关责任部门，围绕“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紧扣长宁区实际情况和亮点特色，加快推进落实长宁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加快建设美丽长宁贡献力量。

感谢你委对生态环境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4日

联系人姓名：石雯琴

联系电话：60196801

联系地址：云雾山路79号416室

邮政编码：200051

---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

长宁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6日印发

---